1:1-9

V1 前言：作者的自我介紹—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，提到本卷書寫作的年代—烏西雅、約坦、亞哈斯、希西家做猶大王 的時候，寫作的由來（動機）—從耶和華來的默示，和牽涉的對象—猶大和耶路撒冷。明確的時間和明確的對象，是以賽亞要讀者確認他所發的預言並非無的放矢，如果讀此預言的人牽涉在其中自當仔細聆聽並省察，如果是旁觀者，也要以之為借鏡，免得重蹈覆轍。

V2-3 控訴：耶和華（不是以賽亞）以第一人稱方式，控訴以色列—祂的選民，祂的兒女，不留意祂的命令，悖逆了祂。他們不如牛、驢，牛、驢還認得主人，以色列人卻不認主人。在這個控告案件中天、地是證人—擬人化用法，但是也顯出百姓悖逆罪行的嚴重，天地不容。

V4-8 控訴的主旨：執迷不悟，飽受刑罰卻仍不悔改  
1. V4 罪民與罪行—犯罪、擔罪、行惡、敗壞、離棄、藐視、生疏、退後  
2. V5-8 a. 因悖逆受刑罰—身體受責打（5-6）  
 b. 因悖逆受刑罰—土地、城市、田產被擄掠（7-8）

V9 仍得存留的原因—耶和華的恩典

※以上所述是以色列人當時的屬靈光景；因為在以賽亞發預言的年代，南國猶大仍處與相對富裕強盛的年代，只不過在外表光鮮亮麗的表象之下，悖逆的事已經發生，且有變本加厲的趨勢，耶和華差祂的先知警告悖逆的百姓趕緊回轉。可惜的是，人們卻瞻於眼前的富裕繁榮，認為耶和華依然會賜福保護，對先知的警告視若罔聞。

※先知提醒百姓，他們所認識的神是怎樣的神：  
1. 父親（V2下）。祂不但養育祂的百姓，更是拯救他們，創造他們的那一位。對這位父親的呼召和邀請，百姓以不認識作為回應（不如牛驢）。  
2. 聖者（V4下）。原文是獨一的聖者。以色列的神耶和華是獨一的聖者，並無其他神可與之相比，百姓卻以犯罪、行惡玷汙自己，藐視神的聖潔，作為回應。  
3. 立約的神（V5）。耶和華與百姓立約，訂下規矩，守約的蒙福，背約的受咒詛（《申》28）。百姓卻以屢次悖逆，作為回應。  
4. 施恩的主（V9）。這是百姓如此悖逆卻仍未滅絕的原因；但這是先知的觀點，生活在富裕豐饒之境的以色列人卻認為，是因為他們宗教上的義蒙耶和華悅納，而受到耶和華的蔭庇。故此他們更加自以為義地去行自以為義的事，並不以神為義，也把神的恩典當作是自己行義所當得的份。

※先知提醒百姓，背約、行惡，得罪神是有後果的：  
我們所處的環境傳遞許多錯誤的觀念，特別在對罪的看法上。例如，只要沒有行動作為，不論是心裡想或嘴上說說，都不算有罪；或是雖然有做，只要沒有被抓到，沒有證據，就可以不承認，不算有罪；或是就算有罪，只要能漂白，或以外表的善行義舉遮掩，也可以不算有罪…；更不用說，那些我們在媒體或社群媒體上所見到的林林總總、光怪陸離的脫罪之法，以為得法就可逃避罪的刑罰，在各世代的人都有類似的心態，包括以賽亞時代的以色列人。但是，這些人以為脫罪逃罪之法，只能糊弄人，在耶和華面前是完全無用的。得罪神的後果就是要承擔身體和產業的刑罰（5-8）。

1:10-20

V10 罪名—以已遭天譴的萬惡之城所多瑪、蛾摩拉之名稱呼耶路撒冷（代表），已經表明神的心意已決—猶大所犯的罪和所多瑪、蛾摩拉一樣，下場也將一樣。

V11-15 罪狀—以色列宗教活動行為悖逆了神

1. 獻祭不蒙悅納，甚至讓神厭煩（11-13上）  
2. 守節不蒙悅納，讓神覺得被打擾（13下-14）  
3. 禱告也不蒙垂聽，禱告的手沾滿殺人的血（15）

※以色列人本以為已得到神的啟示，明白神的心意，有摩西的律法教導，在宗教信仰和一切的儀式有來自於神的明確指示；所以照著神的只是，認真地來執行，不就是神所要的嗎？神一定會喜歡這些祭祀的典禮，喜歡人所獻上的祭物，並歡迎以色列的百姓進到聖殿，神也和百姓一起守各種節期。結論就是，只要百姓按時守節獻祭，一切按照規矩而行，耶和華神就會高興歡喜；這些就是祂所要的，不是嗎？這樣百姓就必蒙福。神藉先知發聲，完全否定了這樣的論述。首先是關於獻祭。神不喜悅他們所獻的祭牲，神根本不在乎祭牲的脂油、流出的血，也不在乎祭牲有沒有瑕疵，更沒有向百姓索討祭物；所以神要以色列人來朝見時，不要把祭物當作是必須的。其次是守節的問題。以色列人認為守節也是神喜歡的，好像父母喜歡兒女能按時回到身邊團聚，神也有類似傾向，希望以色列人，祂的選民，可以按時與祂團聚，才定下節期；所以守節就可讓神高興。但是神說，百姓誤會了，祂並不喜歡守節，而且覺得麻煩。神在V15點出為什麼祂會厭惡以色列人各樣宗教活動的關鍵：他們手上沾滿殺人的血。這些血看似是祭牲的（宰殺祭牲一定會讓手沾血），但在神看卻是人的血（也有可能獻祭者犯了殺人罪卻未被察覺）。人如果不承認自己的罪，不悔改罪行，再多的宗教活動均屬無益，而獻祭牲就如流人血—不但無法贖罪，反而罪加一等。

V16-17 解決罪—重得神的喜悅

1. 洗濯，除掉惡行：把罪和罪的影響移除。  
2. 止住：不再重複犯罪。  
3. 學習行善：行善需要學習，作惡卻是本能。  
4. 尋求公平：人懷疑世上有公平，但是公平是有的，尋找的就必尋見。最基本的公平，就是讓弱勢族群得到幫助。

V18-20 神的保證—願意悔改的人將得到祝福，反之被咒詛

1. 耶和華保證罪是可以得到解決的。  
2. 願意聽從的，與不願意聽從的，將有明顯的對比。

※神所要的是，人願意悔改、離罪，而不是堆積如山的祭物，以及瘋狂冒煙的祭壇，更不是在逾越節、五旬節、住棚節期間，摩肩擦踵人擠人的聖殿；但這就是當時以色列人所喜歡的景象，而且日復一日、年復一年如此進行著，讓人有種非如此行，無法表示虔誠的錯覺，進而以為這是神喜悅的事情，所以想用更多的祭物、更盛大的節期慶典，來滿足神的心意，最後卻發覺錯得離譜，卻為時已晚。

該有的省思  
1. 我們在信仰裡的虔誠的表現，是因為敬畏神，並願意謙卑順服的結果，還是想藉以用來扭曲神屬性和旨意的工具。  
2. 我們與神之間之所以有隔閡，是因為外表的行為失去宗教的規範，還是在心裡對神的命令不願順服。  
3. 罪有後果嗎？我們可以一面犯罪，一面披上虔誠的宗教外衣，宣稱我們是基督徒嗎？  
4. 我們的罪是可以解決的嗎？V18神為什麼邀請百姓來辯論？